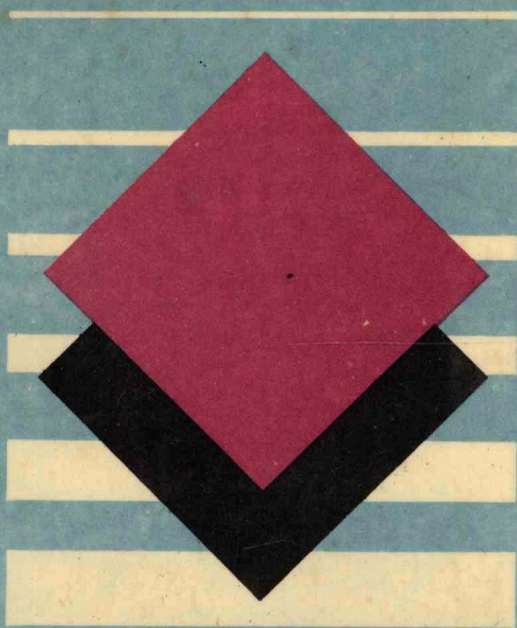


JINGJIFA
JICHULILUN

经济法基础理论

漆多俊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基础理论

漆多俊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鄂)新登字·9号

经济法基础理论

漆多俊 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京山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9.125 印张 227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307-01496-3/D·234

定价：2.60 元

序 言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及经济法学科的出现，是20世纪各国立法和法学领域中发生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它引起了法的体系和法律学科体系的变化，对国家法制、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学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受到社会各界普遍重视。

由于经济法兴起时间不长，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经济法学科的理论体系尚待进一步创立和完善。这是世界各国法学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所面临的任务。

本书作者自80年代初致力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理论观点。这些观点在1986年出版的经济法专著《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中已作了阐述。其后，结合教学需要，对经济法各种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全面、系统研究，并写出了一部《经济法基础理论》讲义。讲义在经济法专业本科生班、研究生班使用多届，不断充实完善。这期间，又采取“化整为零”方式，将讲义各主要章节内容写成一篇篇论文，先后发表。现在出版的这个本子，又是在各篇论文基础上加工、集合而成。此书的形式，经过了如是几分几合过程。

本书从深入分析社会经济关系入手，并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联系和区别上，论述了经济法产生和独立的历史必然性，它的本质、功能与任务，它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与调整方法，它的内容与体系，它的立法与实施等各种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建立了本书特有的经济法理论体系。在对经济法理论问题论述过程中，涉及属于法学基础理论的许多概念和原

理，本书也重新作了论证，提出了新的看法。作者希望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给读者以有益的启迪，希望书中的基本观点及体现于其中的某些研究方法，能够引导读者在学习、研究经济法方面保持基本正确的方向，而不至误入歧途。然而，奇则易谬。书中某些论点，是否经得起仔细推敲和实践检验，作者尚无十分把握。值此书稿付印之前，仍不免有惶恐之感！

本书最后有这样几句话：“一门新学科理论体系的创立和完善，往往需要几代人的共同努力……当代经济法学界担负着艰巨而光荣的使命，需要大家齐心协力，把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学科建设推向一个新阶段。”本书出版的意义，我想，主要在于表明作为一名经济法教学研究人员，作者意识到自己所肩负的责任。至于书的其他价值，只有由广大读者评说了。

漆多俊

1993年3月于珞珈山麓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学	1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1
二、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主要研究课题	2
三、经济法基础理论同经济法其他学科的关系	4
四、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同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的关系	5
第二节 学习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和方法	8
一、学习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意义	8
二、研究经济法基础理论的基本方法	10
三、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课程的教学方法	13
第二章 经济法概念	17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17
一、经济法概念的出现	17
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经济法概念的形成	18
三、日本的经济法概念	20
四、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概念	22
五、中国的经济法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法概念的定义	25
一、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标准	25
二、本书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定义	26
第三章 经济法调整对象	29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专门性	29
一、两类社会经济关系与民法、经济法	29
二、两类国家管理关系与经济法、行政法	3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和范围	38
一、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分类和体系	38
二、国家经济管理过程的主要环节	41
三、国民经济各职能方面管理与各行业部门管理	44
四、宏观经济管理与微观经济管理	45
五、国有经济管理与非国有经济管理	46
六、国内经济管理与对外经济管理	47
第三节 中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论争	47
一、中国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各种观点	47
二、关于“纵横说”、“密切联系论”和“管理 一协作论”的评述	53
三、中国“大经济法”观点产生的根源	58
 第四章 经济法的产生	62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62
一、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过程	62
二、近代以前经济法的立法特点	63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一、中国奴隶制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二、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法	67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法	71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法	72
五、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经济法	73
第三节 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6
一、外国古代经济法	76
二、中世纪封建制国家经济法	78
三、近代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时期各国经济法	79

第五章 经济法的独立	83
第一节 经济法独立的社会根源	83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独立的社会根源	83
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成为重要部门法的原因	86
第二节 经济法独立的经过	87
一、经济法独立过程的阶段性	87
二、经济法独立的先声——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出现	88
三、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经济法的大量涌现	89
四、一战以后至二战期间各国经济法	90
五、二战以后的各国经济法	93
六、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9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	10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07
一、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107
二、经济法在各国成为独立部门法的条件与标志	108
三、经济法与宪法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11
 第六章 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任务.....	1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核心.....	118
一、经济法的本质	118
二、经济法的核心问题	1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与基本任务	126
一、经济法的功能与作用	126
二、经济法的基本任务与立法宗旨	129
 第七章 经济法调整原则.....	131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原则的确立	131
一、法的原则的特征与类型	131
二、法的原则确立依据	134
三、经济法调整原则确立的标准和依据	136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原则的内容	138

一、各国共同的（普遍性的）经济法基本原则	138
二、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41
第八章 经济法调整方法	144
第一节 法的调整方法一般原理	144
一、法的调整方法的含义	144
二、不同部门法调整方法上的共性与特点	147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和体系	149
一、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特点	149
二、经济法调整方法同其他部门法调整方法的 区别与联系	150
三、经济法的法律后果体系	152
第九章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156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与构成	156
一、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56
二、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构成	158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发生、 变更和终止	159
一、引起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和终止的原因	159
二、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 的方式和程序	160
第十章 经济法主体	16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163
一、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163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64
三、经济法主体的特点	168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169

一、国家综合经济管理主体	169
二、职能经济管理主体	171
三、部门经济管理主体	176
四、经济纠纷和违法犯罪处理主体	178
五、非经常性（非专门）经济管理主体	17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被管理主体	180
一、基本被管理主体的特征与分类	180
二、国有企业	181
三、国家持股、控股公司	188
四、非国家投资企业	192
 第十一章 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义务	198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	198
一、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特征	198
二、国家经济管理权利的种类	199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中的义务	202
一、国家经济管理中的义务的特征	202
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义务	203
三、企业等基本被管理主体的义务	204
 第十二章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	206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 概念和性质	206
一、关于法律关系客体性质的分歧	206
二、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208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210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基本类型	210
二、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211
 第十三章 经济法体系	215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的客观基础与构成	215

一、经济法体系的客观基础	215
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217
第二节 国家经济法立法体系与经济法学科体系	220
一、经济法现实立法体系同经济法理论上的 体系的关系	220
二、经济法学科体系同经济法理论上的 体系的关系	222
第十四章 经济法的立法	224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体制与立法程序	224
一、经济法立法制度概说	224
二、经济法的立法体制	227
三、经济法的立法程序	2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立法技术	234
一、立法技术的概念和内容	234
二、经济法法律规范的种类及内部结构	235
三、经济法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述和组合	238
四、经济法法律规范的系统化	240
第十五章 经济法的实施	24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实施体制	245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245
二、经济法实施体制的基本内容	246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250
一、经济法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250
二、经济法责任形式	251
三、经济法责任形式同经济法制裁方式的 联系与区别	255
第三节 经济法适用制度的现状及其 完善的途径	256
一、经济法适用制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56

二、完善经济法适用制度的途径	262
第十六章 经济法学科建设	265
第一节 经济法学科的创立	265
一、经济法学科创立和发展的基本过程	265
二、人类社会早期经济法思想	266
三、经济法学科的创立	269
第二节 经济法学科的发展	274
一、经济法学科的发展前景	274
二、促进经济法学科建设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学

一、经济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基础理论，是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是关于各种经济法现象内在的普遍规律的理论概括。

经济法基础理论作为一门学科，它是以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原理，以各种经济法现象内在的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

经济法基础理论，不重在研究各种经济法规范的具体规定、具体法律制度和各种个别经济法现象的各特殊规律，而重在探求各种经济法规范和各种经济法现象共同的普遍规律和最基本、最一般原理。虽然由于一般乃寓于个别之中，为探求经济法普遍规律和一般原理，必须研究个别的经济法现象和具体的经济法规范，但其目的却在于通过个别以探求一般。

经济法基础理论，不以某个和某些部门经济法或单项经济法为研究对象，而是把经济法的各个部门和单项法律结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虽然由于整体乃由部分构成，经济法基础理论需要研究各部门经济法和各单项经济法，但却是把它们放在经济法整体体系当中进行研究的，揭示它们之间的普遍联系和它们在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是一项系统工程。

经济法基础理论，甚至也不局限于研究某一国家、某一历史

时期的经济法,而是把古今中外各种经济法现象综合进行研究。由于历史上的长时期内经济法不甚发达,只是到了现代才逐渐形成独立法律部门,所以,经济法基础理论虽然需要研究经济法的过去,但却以现代国家经济法研究为主。对于现代国家经济法的研 究,则着重于各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研 究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研 究,特别是需要将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经济法进行比较研 究,以揭示其各自不同的特色和他们的基本共同点。对于我国人民来说,当然更应注重于中国当代经济法研 究,并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以推进我国经济法学科建设和国家经济法制建设。

经济法基础理论作为一门学科,除主要研究经济法的各种基础理论问题外,它还要研究该学科本身的一些问题,例如:它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意义和方法,内容和体系,与相关和相邻学科的关系,学科建立和发展规律,学科建设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与经济法的各种基础理论问题密切相关,但又有所区别。它们都属于本学科研究的范围。

二、经济法基础理论的主要研究课题

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所研究的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问题和学科自身的基本理论问题,可以概括为以下一些主要方面的研究课题:

(一) 经济法的概念。包括: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和发展;国内外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各种学说和主张,及对它们的评析;经济法概念的定义方法;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等等。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范围及内部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同民商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联系与区别;国内外在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各学派观点和主张,特别是中国法学界 80 年代的论争;社会主义国家“大经济法”观点的缺陷及其产生的根源;等等。

(三) 经济法的产生和独立。包括:经济法产生和发展一般规

律；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分立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社会根源；经济法在法体系中的地位；经济法在各国成为独立部门法的条件和标志；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的关系；等等。

（四）经济法的本质和基本任务。包括：经济法本质与一般法的本质和其他部门法本质的共性和特殊性；经济法的核心问题；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作用；经济法的基本任务和立法宗旨；经济法的作用和基本任务同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的联系与区别；等等。

（五）经济法的调整原则。包括：经济法调整原则的确立；经济法调整原则同一般法的原则、宪法原则和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联系与区别；经济法的普遍原则同各国确立的经济法原则的关系；等等。

（六）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包括：法的调整方法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涵义；经济法调整方法同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联系与区别；关于经济法中的提倡性规范和奖励规定；关于经济法的法律后果体系；等等。

（七）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包括：因经济法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它同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的联系与区别；它的构成要素；它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和程序；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和特征；国家经济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和特征；国家经济管理客体的特征和分类；等等。

（八）经济法的体系。包括：经济法在理论上的应有体系；经济法体系同国民经济体系和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关系；经济法的立法体系；经济法学体系；等等。

（九）经济法的立法。包括：经济法的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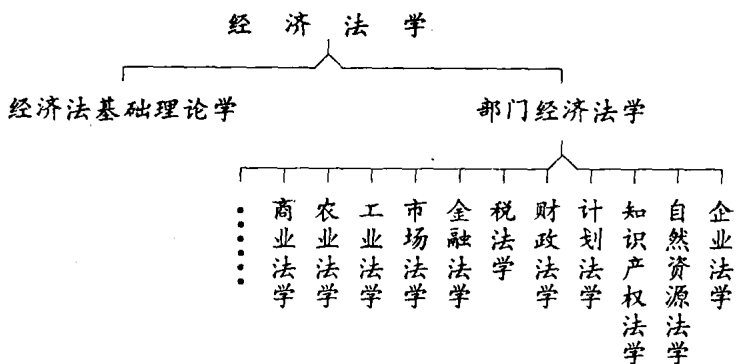
（十）经济法的实施。包括：经济法的实施体制；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制度；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及经济法的适用程序；等等。

(十一) 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包括：经济法学科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意义和方法；内容和体系；本学科同相关和相邻学科的关系；学科建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学科建设途径；等等。

三、经济法基础理论同经济法其他学科的关系

经济法学是隶属于法学这个大学科（即一级学科）的一个分支学科，同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处于同一层次。经济法基础理论则是隶属于经济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为对象，研究其原理、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的科学。经济法学包括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总论研究经济法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和各种经济法现象共同的普遍规律。这一部分由于其内容统领全部经济法，为各种经济法的立法和实施所遵循，所以十分重要；这一部分内容多，深度大，且自成体系，所以，它形成为经济法学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即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经济法学的分论，研究的是经济法各个基本方面和部门的原理、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定，例如：关于企业、公司等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关于国有资产、自然资源、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管理的法律；关于计划、财政、税收、金融、市场、价格等涉及国家对经济运行调控管理的法律；关于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科技业、旅游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部门的管理法律；等等。经济法的这些基本方面和部门法律，都各自包含丰富的内容，都有着各自特殊原理、法律制度和各种具体规定，它们也有着各自的体系；关于它们的研究，也形成或可以形成各个相对独立的分支。而所有这些关于经济法各基本方面和部门法律的研究，也可作为经济法学下面一个大的分支，统称为部门经济法学，而与经济法基础理论学科相并列。

经济法学分支学科体系图示：



说明：表中“企业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等作为一门学科，所研究的不仅限于经济法这个部门法的法律规范，还应研究属于民商法的有关内容。它们应该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结合上，综合进行研究。作为经济法，侧重于研究有关的国家管理制度和规定，例如西方国家经济组织法中的反垄断规定，便完全属于经济法性质。

四、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同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的关系

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同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地说，经济法专业课程设置应当充分反映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经济法学学科体系中所包含的各基本方面的内容，各分支学科，都应当学习和研究，并且可以作专门的学习和研究。因此，原则上各分支学科都可单独作一门课程设置。但教学实践中，课程设置不必、也不宜与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完全一致。因为课程设置要服从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需要开设经济法课程的专业较多。以中国为例，目前不仅经济法专业、法律学专业、国际法专业，而且如经济学、经济管理学等许多其他文科类、理工科类专业，也大都开设经济法课程。开设经济法课程的专业，其层次和学制也不相同。其层次包括研究生班、本科班、大专班、中专班以及各种类型职业培训班；其学制有四年制、三年制、两年制等。他们